

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召开前无补充提案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了《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5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；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:30-11:30 及下午 13:00-15:00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6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457,589,820
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72.964%
其中：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8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（股）	457,476,220
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72.946%
2、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	8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（股）	113,600
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0.018%

（三）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丁宏祥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

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及其他高管列席会议情况

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6 人，董事陈仲先生、李庆云先生因其他公务会议未出席本次会议，独立董事徐秉金先生因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；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全华强先生因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；董事会秘书谈正国先生出席了会议；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内容	同意票数	同意比例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	是否通过
1	关于2014年度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	457,477,220	99.98%	109,800	0.02%	2,800	0.00%	是
2	关于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的关联交易议案	57,164,041	99.80%	60,100	0.10%	52,500	0.10%	是
3	关于增加201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	457,497,220	99.98%	39,800	0.01%	52,800	0.01%	是
4	关于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	457,477,220	99.98%	59,800	0.01%	52,800	0.01%	是

其中：中小股东（持股 5% 以下）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内容	同意票数	同意比例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
1	关于2014年度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	5,768,386	98.09%	109,800	1.87%	2,800	0.04%
2	关于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的关联交易议案	5,768,386	98.09%	60,100	1.02%	52,500	0.89%
4	关于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	5,768,386	98.09%	59,800	1.02%	52,800	0.89%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，上述议案二表决时，关联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议案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，其他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郑敏俐、张征律师见证，并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见证意见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的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 9 月 11 日